公司代码:603029 公司简称:天鹅股份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年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张荣庆	工作原因	魏华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18年末总股本9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33.4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鹅股份	60302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友刚	吴焕众
办公地址	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99号	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99号
电话	0531-58675810	0531-58675810
电子信箱	swan@hdmj.com.cn	swan@hdmj.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武汉中欧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增加网络安全业务,实现“装备制造+网络安全”双主业发展模式。

(一)装备制造业务板块

公司主要从事棉花加工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按照功能不同,主要产品可分为轧花设备和清棉成套设备两大类,其中轧花设备主要包括轧花机、籽棉清理机、皮棉清理机等,清棉设备主要包括清棉机。公司已形成较全面的产品系列,可提供从棉花采摘、采后田间打模、储存、运输到供场日动喂花、清理、轧花、打包、棉籽剥绒及下脚料回收的一站式供货和服务,为客户提供最身定做的整体解决方案。

1.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根据原材料市场的变化,公司采购部以降低采购成本、保证正常生产运营为目标,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采取了长期协议采购、招标采购、紧急采购三种采购模式开展日常的采购方式。

(2)生产模式: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同时年初预估市场需求对常用产品安排柔性生产。在生产的组织上公司采用自主加工与外协、外购相结合方式,核心零部件、技术保密件、精度要求高的零配件由公司自主加工,标准件、通用件通过外购或自制,低精度、低附加值的零配件委托外协厂加工。

(3)销售模式:公司主要产品采取面向终端客户直销为主,经销商经销为补充的销售模式,公司依托自身的营销网络,分区域、以办事处为主体深入市场,直接对接终端用户,通过招标、洽谈等方式取得订单。

2.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35”。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我国棉机制造业历经多年的发展,经历了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体制转型,实现了从“作坊式”制造到“工厂化”规模生产的转变,目前处于市场化竞争阶段,正向信息化、智能化、规模化方向发展。

(1)棉机行业市场分布的区域性

棉花种植的区域性决定了棉花加工企业分布的区域性,使棉机市场也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长期以来,我国棉花种植按区域划分为长江流域、黄河流域和西北地区(包括新疆地区和甘肃省周边地区)三大产棉区,近年来内地棉花效益较低,黄河流域及长江流域棉花种植面积逐年下降,棉花生产向新疆等优势产区集中,形成了以新疆为重点、黄河流域、长江流域为补充的格局。随着国家恢复启动优质棉生产基地建设,新疆棉花生产的地位更加凸显,国内棉机市场逐渐向新疆集中。

(2)棉机行业经营的季节性

棉花种植和加工的季节性决定棉机行业的经营有很强的季节性,导致我国棉机产品生产及销售服务的季节性。一般来说,每年的2月份至6月份为棉商产品订单时间,订单主要在该阶段完成;6月份至8月份为棉机产品的发货及安装环境;9月份至第二年春节前为棉机行业的售后服务环境。

(3)棉机市场的波动性

棉机市场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国内外棉花市场供需状况及纺纱行业发展的影响,以及棉花作为农作物特殊性会受各种自然灾害和病虫灾害影响,棉花生产也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棉机市场也随之呈现波动性。

公司是中国棉花协会副会长单位,是我国棉花机械加工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具有国内领先的棉花加工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此外,公司子公司野田铁牛主要从事农牧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产品主要为打捆机,主要用于收获切割玉米秸秆、小麦、玉米和水稻等农作物秸秆。

(二)网络安全业务板块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欧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中欧通的主要产品为通讯网络安全设备,主要用于通信网络数据信息采集及分析、临时通讯管控、临时警务专网系统搭建等,能够满足公安、安全等终端用户对于网络安全设备的需求。

中欧通业务主要分移动互联网终端信号分析、取证和技术保卫两个方向。(1)移动互联网终端信号分析、取证方向产品主要为通讯网络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和电子取证系统。通讯网络数据采集、分析系统产品可以通过主动或被动的方式对通讯网络数据进行采集和分析,对采集目标进行精准识别和分析。电子取证系统产品可以为公安、检察机关等用户提供快速精确的证据搜查、固定、分析功能;(2)技术保卫方向产品主要为特殊场所移动专网系统及通讯智能管控系统,中欧通拥有全制式设备自主研发生产能力,拥有灵活的产品解决方案,可以提供便携式、车载式、室内覆盖组网等多种产品,主要用于临时通讯管控、警务专网、应急通信、警务应用,其网络通讯信息与行为侦测与告警等功能。

1.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中软通主要采购电子元器件(芯片、电阻和电容等)、PCB板和结构件等原材料。采购部门根据市场需求、承接订单数量以及生产计划,结合现有库存情况,制订采购计划。并根据采购计划进行采购,通用物料通常从公开市场采购,定制物料则向供应商下达相应订单,供应商根据要求进行生产,完成后送达中软通,经入厂检验后入库。

(2)生产模式

中软通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硬件装配、软件集成和性能测试三个环节,各种物料备料完成后,由生产部门依照相关工艺要求对产品进行装配,将逻辑算法、软件集成至硬件载体,集成完成后,进行各项功能测试,对测试通过的产品进行产品包装,并检验、入库,投权等。测试未通过的产品,交由相应的人员进行故障排查处理。

(3)销售模式

中软通产品终端用户主要为公安、安全等政府部门,中软通主要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大部分通过自主生产整套设备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同时也面向系统集成商客户,系统集成商取得中软通产品后,与其他子系统组成整体应用系统,最终销售给终端用户。

2.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软通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为“I65”。所在行业管理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地通信管理局。我国政策近年来对于网络安全的监管力度有明显的强化趋势,《网络安全法》、《国家大数据战略》以及工信部相关的规范相则通知同期要求强化网络安全管理,此外,“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完善国家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目前信息化和网络信息安全已列入了国家发展的战略方向之一。

(1)网络安全业务的区域性

受行业性质、资金投入等因素的影响,信息安全行业投资规模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东南、华北、华南等经济发达地区以及新疆、西藏等政府重点扶持地区投资额较大,西部其他地区及经济欠发达地区投资额相对较小。

(2)网络安全业务的季节性

网络安全行业主要客户集中于公安、安全等政府部门,这些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在上半年审批当年的年度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在年中或下半年安排安装调试和验收等。因此网络安全行业的经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网络安全业务的周期性

网络安全业务因为安全设备的更新换代,以及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在移动通信制式正式商用后会迎来一轮快速增长,其余时期并未体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

中软通系网络安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魔盒2G/3G/4G全制式产品线和一定的技术储备,在移动互联网终端信号分析、取证和技术保卫等网络安全应用领域拥有众多成功案例,在网络安全行业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146,575,773.44	937,861,012.33	22.25	918,274,938.76
营业收入	332,296,740.88	307,144,621.76	8.19	251,529,50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99,352.44	11,027,114.10	36.93	28,140,79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17,640.54	1,353,971.52	-766.01	19,778,99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1,345,431.84	711,318,819.21	1.41	708,117,34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64,192.81	-43,379,308.84	不适用	32,086,30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33.3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33.33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1.56	增加0.55个百分点	4.4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1,349,713.22	26,496,427.19	125,068,067.22	129,383,53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0,958.17	-7,707,045.59	1,911,701.24	20,003,73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7,517.66	-11,961,734.40	-86,610.70	4,748,22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1,084.68	-26,256,602.28	-50,486,998.83	60,580,582.9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1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4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6,814,540	60.87	56,814,540	质押 23,33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疆六月棉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000	8,490,000	9.1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玉东		378,000	0.40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锡忠		377,500	0.4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苟		262,800	0.2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大新		245,000	0.26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晨光		209,900	0.22	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佩玲		204,400	0.22	0	无 境内自然人
潘光玲		198,300	0.2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荣余		173,971	0.1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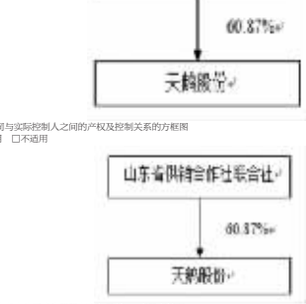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29.67万元,净利润2,412.21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09.94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14,657.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72,134.54万元。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本公司按照《通知》附件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并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山东天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天鹅棉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山东天鹅美国有限公司(Shandong Swan USA,Inc.)、阿拉尔市银海天鹅棉机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7家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和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2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张荣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授权委托董事魏华先生代为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与材料于2019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事张荣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董事魏华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王新亭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2018年末总股本9,3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334,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04)。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引入新股东并增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吴俊英女士的辞职报告,吴俊英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俊英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王新亭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在公司授权序聘任新任总经理前,由公司副总经理王新亭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并同意提名王新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俊英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俊英女士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附:王新亭先生简历

王新亭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技术服务中心主任;历任公司销售业务员、业务经理、阿克苏技术服务中心主任、公司北疆大区经理。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5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51号文《关于核准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鹅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2,334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8.93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0,842.62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开发行人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98.4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21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了“XYZH/2016JNA4006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15,233.07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056.93万元(含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加强内部监督与控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

2016年4月13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3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账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项目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	696963089	销户注1	年产2,000套棉花加工机械成套设备项目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	15121301040010692	2,056.93	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农业机械制造项目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	15121301040010684	销户注1	补充流动资金
4	合计	-	2,056.93注2	-

注1: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募集资金专户69696308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募集资金专户15121301040010684以下统称“该专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专户销户前分别产生的利息168.84元、128.56元已转至正常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15121301040010692,公司在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于2018年9月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注2:存款利息收益扣21万元、委托理财收益4468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696963089、15121301040010684账户前结息0.03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了《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9JNA40011),认为“天鹅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鹅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天鹅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和天鹅股份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198.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33.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00套棉花加工机械成套设备项目	无	5,100.00	5,100.00	5,100.00	25.49	5,102.64注3	2.64	100.05		1,714.92注1	否
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农业机械制造项目	无	2,000.00	2,000.00	-	0.00	0.00	/	/	/	/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98.40	10,098.40注2	-	8.54	10,130.43注3	/	/	/	/	否
合计	-	17,198.40	17,198.40	-	34.54	15,233.0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自2018年以来,国家实施棉花收储政策,较大的利润空间刺激了棉花加工企业集中进行技术改造,棉机需求大幅增长,但百2014年国家取消棉花收储政策,国内棉花加工企业直接响对市场、棉花价格市场化,棉花加工企业籽棉收购价与皮棉销售价的波动较大,棉花加工企业普遍经营业绩不佳,影响了技术改造的积极性,棉机市场需求萎缩,相较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情况,行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下游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导致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如按照计划实施投入,经济效益亦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因此,新疆天鹅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农业机械制造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一年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累计使用8,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保本保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全部到期赎回。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并在该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6日、2018年2月6日、2018年3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7年第4880期、2018年第4229期、2018年第4344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1、临2018-006)、《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9),全部到期赎回。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注1:本效益为募投项目主营业务毛利金额。

注2: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投资额比承诺投资额增加117.78万元系公司实际首发发行费用较预计减少所致。

注3:年产2,000套棉花加工机械成套设备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调整后投资总额”34.67万元系该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所致。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7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照本章程,……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织)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权;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收购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